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及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上市规模均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489.95万元,其中人民币募集资金为70,210.4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261,756,68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预投入金额
1	动力电池锂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74,360,267.47
2	年处理16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87,395,413.43
	合计		261,756,680.90

根据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261,756,68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261,756,68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如需要),其余留乙方备用。

(二)、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与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丙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户名: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开户账号:20171413436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零分),按照乙方董事会决议2017年4月10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670,936413.4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零分),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4317950.6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零分),该专户仅用于“年处理16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的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管理,不得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甲方和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丙、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程正当时刻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及甲方正当时刻,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事先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丙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通知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丙方书面说明,并按甲方及乙方“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甲方及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如需要),其余留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账号:1495300000017072,2017年4月18日收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募集资金430,389,935.9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甲方及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甲方及丙三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程正当时刻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及甲方正当时刻,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事先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丙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通知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丙方书面说明,并按甲方及乙方“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甲方及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如需要),其余留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账号:1495300000017072,2017年4月18日收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募集资金430,389,935.9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甲方及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甲方及丙三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程正当时刻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及甲方正当时刻,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事先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丙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通知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丙方书面说明,并按甲方及乙方“动力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甲方及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如需要),其余留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账号:1495300000017072,2017年4月18日收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募集资金430,389,935.9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4月18日)。

二、甲方及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甲方及丙三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程正当时刻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及甲方正当时刻,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事先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支取证明。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丙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通知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丙方书面说明,并按甲方及乙方“动力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甲方及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